

电动车刹车失灵摔伤骑车人

原系控制器进水,这种情况厂家不予负责

本报4月24日讯(见习记者 罗静 通讯员 荆玲玲) 桓台县的于先生怎么也没想到,电动车长时间淋了雨,导致电动车控制器进水而造成了行驶中刹车失灵,胳膊被摔伤。桓台工商提醒市民:雨季来临,电动车要注意“防水”。

近日,桓台县于先生的家人在骑电动车时摔伤了,他认为是电动车控制器出现了质量问题,要求销售商免费维修电动车并承担家人摔伤后的治疗费用,哪知却遭到销售商拒绝。于先

生一气之下,投诉到桓台县工商局索镇工商所寻求帮助。

工商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刻进行调查核实。2011年10月份,于先生在桓台县城某电动车专卖店购买了一辆价值1800元的电动车。于先生家人2012年4月17日骑电动车过路口时,因刹车失灵撞到路沿石上造成胳膊等部位摔伤。

于先生认为,是电动车控制器有质量问题导致了刹车失灵。但电动车专卖店在检查该车后发现车辆内部电

机部位有水痕,判定该车内部曾进水。若控制器进了水,就不能很好地控制前后轮的电机停止工作,刹车就失灵了。因此,电动车刹车出现问题应是由控制器进水造成的,而这种情况不在免费维修范围内。

于先生这才想起他的电动车曾长时间被雨淋过,致使雨水进了控制器里边。经桓台工商局工作人员调解,专卖店同意免费为于先生更换脚蹬及控制器。于先生对此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痴呆老人迷路误入工地

险被落下的砖头打中,民警帮其找到家人



本报4月24日讯(见习记者 董章程 通讯员 张玉玮) 23日晚,在淄川开发区一正在施工的工地楼下,一老人蹲坐在工料上,险被落下的砖头打中。民警发现这是一位痴呆老人,通过人口查询信息系统查到了老人的家人联系方式,帮老人找到了家人。

23日晚8点多,淄川公安分局钟楼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一老人坐在一个正在施工的工地楼下,差一点被落下的砖头

打中。民工询问老人家人及住址,老人都回答不出,民工无奈只得报警。民警丁海鹏和张涛立即赶到现场。经与老人交谈,得知她住在淄川,但具体位置老人不记得了,也不记得自己的姓名和家人联系方式。民警反复询问,老人想起了自己的姓名,但依然想不起自己住哪,也想不起家人的联系方式。民警只好将其带到派出所,通过人口查询信息系统,查询老人的姓名,搜索到了老人

的住址及家人的联系方式。出警民警丁海鹏和张涛立刻联系老人的家人。老人的家人很快就赶到了派出所。他们正在到处寻找老人。

据家人介绍,老人姓曹,今年75岁,家住在淄川柳泉生活区,患有老年痴呆症,22日下午从家里出走后,就一直没回家,家人四处寻找,一直没有消息。

“太谢谢你们了!”家人向民警表示衷心感谢。

逛商场捡到钱包

交民警寻找失主

本报4月24日讯(见习记者 董章程 通讯员 李维忠) 23日,淄川区昆仑镇的郑女士和女儿到淄川买衣服时,在休息的座位上捡到一个钱包,里面有银行卡、身份证件、票据及现金。根据身份证件寻找失主未果,郑女士便将钱包送到派出所。

民警清点物品有银行卡、身份

证和一些交款单据、车票等。民警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查到钱包主人仇某,按照仇某办理身份证件时的联系电话,很快联系到仇某。

据仇某讲,原以为钱包被盗找不回来了,正急于办理银行卡挂失,没想到钱包让好心人送到派出所了。

谁也不愿挨着

一垃圾桶被踢皮球

本报4月24日讯(见习记者 姜文洁)

好端端的垃圾桶怎么被砸了呢?23日,本报接到市民热线电话称,在人民公园以西,猪龙河沿岸的垃圾桶莫名被砸,一大堆生活垃圾堆放在河岸边。

23日下午3点左右,记者在现场看到,猪龙河岸边堆放了一堆占地3平方米的垃圾。垃圾堆被覆盖上了一层黑色的布。虽然这块布对于掩盖垃圾的臭味有一定的作用,但路过的居民仍能闻到垃圾的味道。

据环卫工作人员介绍,这个地方本来有垃圾桶,一直放在荣宝斋大厦的西边。他们觉得垃圾是居民区产生的,放在单位周围可能会影响单位的环境形象,于是就把垃圾桶移到了猪龙河岸边。然而

“搬家”不久,这个垃圾桶竟然被莫名的砸碎了。

据了解,由于近日风较大,很多垃圾被吹的到处飞扬,还有不少垃圾被吹到了猪龙河里。再加上近日天气较热,垃圾产生的异味非常刺鼻。一环卫工作人员称,他们也在为这个垃圾的问题头疼。放在荣宝斋大厦旁,大厦方不愿意;若放在旁边的王辛小区居民楼附近,该区居民又嫌味道大。这可给环保局出了一个大难题。

一位小区居民说,“希望不要放在我们住房周围了。到了夏天味道太大了,苍蝇也到处飞。”

记者发稿时,新的垃圾桶已经被暂时安置在居民楼旁边,垃圾堆也已经被处理了,但是垃圾桶最终放在哪里还没有协商下来。

老汉醉酒打幼童 行政拘留十五天

本报4月24日讯(见习记者 董章程 通讯员 郭家玉 王鹏)

23日,家住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的张老汉酒后在水库边看到一小男孩玩水,上前劝阻男孩不听,张老汉便动手打了男孩,男孩父母随即报警。24日,张老汉因殴打小男孩被行政拘留十五天。

家住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的张老汉今年68岁,平时没事好喝点酒。23日中午,张老汉自己在家喝了不少酒,酒后晕乎乎的张老汉闲逛,转到了本村的水库边上,看到本村的一个不满7岁的小男孩在水库边玩水。

张老汉冲小孩说:“小屁孩,在这里玩啥,赶紧回家”。小男孩不想

走,嫌张老汉管闲事,用手撩起水库里的水来撒了张老汉一身。张老汉当时非常生气,上前摁住小男孩就是一顿拳打脚踢。

被打的小男孩哭着跑回家把被打的事告诉了家长,家长找到张老汉理论,张老汉竟说是和小男孩闹着玩。小男孩的家长看到张老汉喝醉酒了,和他也说不清楚,便打了110报警。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钟楼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赶到现场并将张老汉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到了晚上,在派出所里醒过酒来的张老汉,对自己殴打小男孩的行为是后悔不已。

24日,张老汉因涉嫌殴打他人被淄川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十五天。